

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 函

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
聯絡電話：(07)3381228
傳真電話：(07)3332184

受文者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一貫道財字第010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乙式

請搜尋 google chrome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/表單下載

主旨：本會為關懷國小優秀清寒學童，贊助台中市各相關學區國民小學，家境清寒者而品學兼優之學童獎助學金乙案。

說明：本會為關懷國家未來之棟樑，因經濟環境不佳，導致學雜費無法支付，本會支持關懷更多的學子們，使其無憂於接受基礎教育，方能發揮本案之意義。

辦法：一、請貴教育局處行文通知轄區內各國民小學。
二、家境清寒亦好學者。(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)
三、台中市，計233小學(明細如附表)。
四、每校壹名，請貴校自行審理該生是否符合申請條件。
(一年級新生不符合申請資格)
五、學童清寒獎助學金，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六、請貴校將審理合格之申請者相關資料(如：110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、申請單、收據等)掛號寄至本會(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，郵遞區號：80656)。
七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。
八、本專案若有疑問，請致電洽本會人員。
專線：(07)338-1229，傳真：(07)333-2184。
九、所有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正本：內政部
各縣市教育局處

副本：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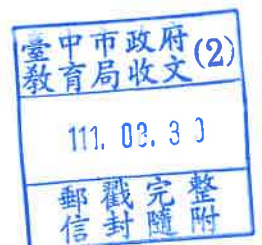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陳有財

學生事務室 收文:111/08/30



041110074993 有附件



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

請領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：

1. 本申請單 2. 110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（甲等以上） 3. 學校自行開立對外正式收據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學生姓名 | | 性別 | | 生 日 | | 年 月 日 |
| 校 名 | 班 級 | | 貴 校 連 絡 人 | | 連 絡 人 專 線 | |
| 學校地址 | | | | | | |
| 學生住址 | | | | | 家長電話 | |
| 學生家中狀況概述 | <p>班級導師簽名： _____</p> | | | | | |

1. 請備妥 110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、本會獎助學金申請單、貴校對外收據等。
 - (1) 家境清寒亦好學者。(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)
 - (2) 每校壹名，請 貴校自行審查該生資格是否符合申請條件。(一年級新生不符申請資格)
 - (3) 學童清寒獎助學金，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 - (4) 本專案諮詢專線：(07)338-1229，傳真：(07)333-2184。
 - (5) 申請表格、公文等請 貴校自行複印留存，以便日後查詢。
2. 請 貴校先行將收據開立（貴校對外正式收據 或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。
 上開收據之繳款人暨補助撥款單位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，
 事由：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。與上述上繳附件資料一同掛號寄至本會。
 （本會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，郵遞區號：80656）。
3.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
4. 本會收到 貴校申請資料無誤，即在一個月內將獎學金匯款至指定帳戶，請逕自查詢入帳與否，本會不另行通知。
5. 貴校的公庫帳號，特殊情形請致電本會。
6. 貴校統一編號： _____

銀行： _____ 銀行（農會） _____ 分行（部）

戶名： _____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|
| 公庫代碼 (7碼) | | 帳號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|

（※銀行、戶名、分行代碼、帳號、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妥詳細，以利銀行匯款作業）